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79/164025.html）

附錄

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

为配合新修订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实施，加强对医疗器械召回工作的管理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现行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生部令第 82 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意见反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监管司。

联系人：李明、岳相辉

电子邮箱：liming@cfda.gov.cn

附件：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6 年 9 月 1 日